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

(总第 05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年第4期(总第053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4月3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4]4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01-01 地块、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04 地块、段店片区批
而未供用地地块二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16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临汾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范围的通知
(临政函[2024]17号) (1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中心城区 D-06-02a)地块土地用
途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批复(临政函[2024]18号) (1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涝洳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10-02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19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建材大厦土地权属的决定
(临政函[2024]20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临汾市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临政办发[2024]7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临政办发[2024]8号) (1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7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8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9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0号) (2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省政府《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为出发点,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

水平保护为落脚点,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省下达我市的2024、2025年大气约束性指标任务;

(二)2024、2025年度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退出168城市后10位;

(三)洪洞县、侯马市、尧都区、襄汾县2024年力争退出全省117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其他县(市)排名稳定前移。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

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重点行业优化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严格控制独立焦化和热轧企业数量;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按省批复我市产能置换方案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3%以上。落实省定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体系,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在建、拟建焦化项目要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联防联控县开展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8月底前达到环保A级绩效水平,达不到的实施淘汰退出。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12月底前,联防联控县淘汰退出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100吨以下电炉(合金钢50吨)、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等钢铁行业限

制类工艺装备,到2025年,钢铁行业先进产能占比力争达到80%以上。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组织开展铸造、烧结砖瓦、石灰、家具制造、中药材加工、汽修等特色产业排查,对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不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完成替代工作。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临汾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整治、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高新等7个重点园区(经济开发区)要编制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全面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9月底前完成。全市其他工业园区要对照省措施要求,推动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

8. 持续实施工业企业双控。持续实施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双控,对应纳入双控的长期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复产、投产后要适时制定双控措施、纳入双控管理;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A、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降低绩效等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快工业企业治理提升。5家火电企业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印发的《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9月底前完成涉气方面深度治理工作。其他工业企业持续开展“创A退D”,9月底前,联防联控县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企业全部达到A级绩效治理水平,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焦化、水泥企业,按程序

完成公示后开展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12月底前,全市A、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力争达到60家以上。10月底前,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含粉磨站),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完成改造。12月底前,3家保留和4家新建焦化企业力争完成备用干熄焦建设,装煤出焦和焦炉逸散烟气实现二次收集处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做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巩固锅炉治理工作成效。巩固35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果,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焦化、化工等行业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对联防联控县涉VOCs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将发现的问题建档造册,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3月底前完成,未完成的从4月起停产整治;动静密封点1000个以上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洪洞县、曲沃县、古

县、安泽县、翼城县等 5 个县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钢铁、焦化、电力、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10 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开展钢铁企业 CO 专项整治。对联防联控县钢铁(含铸造用生铁)企业高炉、烧结、球团等涉 CO 设施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期整改,减少 CO 无组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5.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使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2%,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

暖需求。(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要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淘汰落后燃煤设施。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逐步淘汰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巩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淘汰成果,淘汰经营性炉灶及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配套的燃煤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有关工程。加快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10 月底前,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市区能源站工程全面建成投运,启动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市区西芦能源站工程,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省政府《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淘汰管

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推动市区近郊的尧都区金殿镇、刘村镇、乔李镇等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根源解决市区周边散煤柴禾燃烧问题。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2家企业在保障电力、热力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根据省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指令要求,2024—2025年采暖季期间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排放。2025年,在满足国家、省煤电机组关停政策要求,同时确保全市电源有效支撑的前提下,启动大唐、临汾热电两家电厂搬迁退出工作,根源解决城市近距离供热企业污染问题。(牵头部门:市投资集团、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人民政府)

1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10月底前,完成洪洞县、霍州市、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古县、蒲县、翼城县、浮山县等10个县(市、区)28242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同步将完成改造的区域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减少冬季散煤污染影响。沿汾6县(市、区)和临近的蒲县、乡宁县、古县、浮山县、翼城县、汾西县等县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2025年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2025年,沿汾6县(市、区)实现散煤清零。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强化煤质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持续开展散煤“三清零”。持续开展“禁煤区”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严厉打击

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将发现的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问责,倒逼工作责任落实。(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工业炉窑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2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加快已纳入规划的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侯马车务段;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检查,实现系族全覆盖。

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扎实推动联防联控县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科学制定城市、县城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线路,科学实施城市、县城运输线路改线或货车绕行分流。(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快公共服务车辆清洁能源替换改造。加大市区规划区和沿汾其他县(市)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各县(市、区)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5月底前,进入市区规划区的物流运输车辆,全部完成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改造,未改造的禁止进入;10月起,非电动混凝土搅拌车禁止进入市区规划区。2025年底前,市区规划区和沿汾其他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各县(市、区)5A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80%(市区不低于100%)。(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配合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实施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加大沿汾6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内焦化、钢铁、火电、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运输车辆(含原燃料运输、产品运输、短驳运输、厂内运输等)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大唐热电、临汾热电两家企业全面使用电能、氢能新能源运煤运渣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5月底前,东方恒略、临钢、新金山、众泰、新兴、中升、山焦、山水、星原水泥等9家重点企业完成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改造(特种车辆除外,下同),未完成的从6月起降低10%生产负荷,进入秋冬防阶段后,仍未完成的在秋冬防管控的基础上降低20%生产负荷,直至完成。9月底前,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高新等7个开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比例达到100%。年底前,沿汾6县(市、区)其余焦化、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火电、水泥企业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60%以上;2025年,达到80%以上。自2024年起,拟申报A级绩效的焦化、钢铁、水泥企业,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100%。(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开展物流园区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加大沿汾6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内物流园区运输车辆(含原燃料运输、产品运输、短驳运输、厂内运输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年底前达到60%以上,2025年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5月底前,市区施工工地的装载机、叉车、打桩机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机械,未完成的工地从6月起停工整治。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全市其他区域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

部门: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侯马车务段;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临汾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

28. 加大工地扬尘整治力度。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力度,严格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建设完善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施,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校准数据,并与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依法依规加大对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快处罚进度,形成有力震慑。(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强化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严格落实南同蒲铁路东、西两侧主次干道分别由尧都区、市城市管理局清扫,背街小巷由属地清扫,外环道路由尧都区清扫的规定,持续强化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以克论净”标准。对市区外环道路两侧门店实施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三包”管理,取缔路边非法停车场及其他营运设施。到2025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其他县(市)建成区达到70%左右。(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 开展市区裸地、破损道路和堆场扬尘整治。全面摸排市区裸地和破损道路,建立问题清单,按照可硬化的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实施绿化、无法硬化的进行围挡封闭并使用不低于2000目绿网苫盖的先后顺序实施整治,5月底前完成。清理取缔市区各类违规堆场。(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开展市区清洗工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广泛动员各界参与,定期对市区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做到“见本色、无积尘”。(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2. 加强全市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强全市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合力控制公路道路扬尘污染。(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严格实施煤炭发运站无组织扬尘整治,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具备专用烟道。加大市区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对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依法实施处罚。

在市区划定可以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严厉打击在规定区域以外从事露天烧烤的行为。(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5. 强化恶臭异味整治工作。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开展夏季城市下水道异味专项整治,按工作职责分类分区实施整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培育扶持秸秆收储加工企业,提高离田效能,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持续开展秸秆、树叶、垃圾等生物质露天禁烧工作,及时制止焚烧行为,对焚烧人员依法实施处罚,对监管失职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7.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8.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增加粮食产量,降低饲料成本。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制定《氨逃逸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业企业氨排放综合治理方案》,强化工

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能力建设

39. 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每年更新污染物排放清单。2025年,沿汾6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PM_{2.5}浓度稳定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以下,为2027年PM_{2.5}浓度力争达标奠定基础。(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安排,修订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1.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6月底前,71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全部与国家、省平台联网。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到2025年底前,沿汾6县(市、区)做到乡镇、工业园区监测站点全覆盖。加强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开展非甲烷总烃、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

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警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2.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加强与专家团队合作,全面推进钢铁焦化行业分阶段降碳减污技术评估、火电行业减污降碳管理体系等研究工作。强化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发现污染高值问题及时调度并指导整改,降低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排查联防联控县有关工业源、生活源并建立清单,为精准管控打好基础。(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开展涉气专项行动

43. 开展夏季O₃污染管控。4—9月,严格执行《临汾市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O₃污染源专项管控,对涉VOCs企业采取错峰生产、涉NO_x企业采取压减排放浓度、涉VOCs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全力降低夏季O₃浓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4.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秋冬季期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过境燃油、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等管控措施,缓解秋冬季空气污染。(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5.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拆卸后处理装置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交通、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中重型车辆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每周联合开展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季期间禁止进入市区行驶。(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开展涉气第三方监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监测、在线监测数据运维、机动车尾气检验等业务的社会化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人为干扰检验程序、基础信息采集错误和伪造检验数据等问题。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履行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照市级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要求,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全面抓好落实。各牵头市直部门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推动

工作落实,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送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常态化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切实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二)强化联防联控。按照省级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重点县(市、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污染治理联动、环评会商联动、执法检查联动、错峰生产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动,实现“削峰降污”,最大限度减少相邻区域的污染影响。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对各类污染源强化执法检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形成有力震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每月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定期公布环境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的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五)严格问责考核。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市大气办每天开展巡查检查,在市区范围内重点检查工地、道路、裸地、餐饮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在其他区域重点检查露天焚烧、散煤“三清零”情况,每天汇总通报发现问题,并监督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对达到量化问责要求的,按规定移交追问责。严格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考评,对全年综合指数未退出全省 117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 10 位或未完成市大气办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指标计划的县(市、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六)注重宣传引导。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宣传力度,褒奖先进、激励后进,同时,要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凝聚工作合力。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及省、市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01-01 地块、临汾经济 开发区控规 0804-04 地块、段店片区批而 未供用地地块二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1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01-01 地块、临汾

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04 地块、段店片区批而未供用地地块二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

(临自然资字〔2024〕8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规 DC10-01-01 地块、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04 地块和段店片区批而未供用地地块二等地块的规划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东城区控规 DC10-01-01 地块规划修改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1. 原 DC10-01-01 地块调出 0.1469 公顷,该部分用地并入南侧防护绿地。

2. 原 DC10-01-01 地块调出 0.2952 公顷,与原 DC10-01-02 地块组成新的 DC10-01-02 地块。

3. 原 DC10-01-01 地块剩余 2.3563 公顷组成新的 DC10-01-01 地块。

(二)调整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1. DC10-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2.36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2,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54 米。

2. DC10-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1.8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54 米。

二、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804-04 地块规划修改

本次修改将 0804-04 地块划分为 0804-04-01、0804-04-02 两块用地,并对 0804-04-02 地块控制指标中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退距进行修改。其中,将 0804-04-02 地块建筑高度修改为 100 米(高程起算基点为 436.25m,采用高程为 85 国家高程);东侧规划建筑退鼓楼北大街道路红线(60 米)不少于 15 米,同时满足退规划绿线不少于 5 米;南侧规划建筑退本地界不少于 5 米,并满足消防要求,地下空间利用不考虑退界;北侧沿河汾三路道路红线(24 米)建

设 5 米绿化带,规划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少于 12 米。

三、段店片区批而未供用地地块二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1. 原 2-01 地块边界向东侧、北侧偏移,与 2-02 地块调出部分(0.0435 公顷)、2-03 地块西侧调出部分(0.1604 公顷),组成新的 2-01 地块。

2. 原 2-02 地块西侧调出 0.0435 公顷,成为新的 2-02 地块。

3. 原 2-03 地块西侧调出 0.1604 公顷,东南侧调出 0.4095 公顷,成为新的 2-03 地块。

4. 新增 2-04 地块,即原 2-03 地块东南侧调出部分(0.4095 公顷)。

(二)调整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1. 2-01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0.56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70%。

2. 2-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1.05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70%。

3. 2-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7.4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建筑限高 60 米。

4. 2-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0.4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建筑限高 60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临汾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范围的通知

临政函〔2024〕17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工作职责,落实落细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精神,结合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临汾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的意见》(临办字〔2020〕12号),决定将临汾经济开发区所属洪洞县甘亭镇区域内的

安全生产事项授权给临汾经济开发区,同时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明确内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机构及其职责,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洪洞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再承担临汾经济开发区所属洪洞县甘亭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 (中心城区 D-06-02a)地块土地用途变更 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批复

临政函〔2024〕1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中心城区 D-06-02a)地块土地用途变更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Y2019-4(中心城区 D-06-02a)地块土地用途由住

宅用地变更为住宅(兼容不大于5%的商业)用地,补缴土地出让价款45.2万元。请你局按规定程序与临汾市十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变更协议。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涝洹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10-02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1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涝洹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10-02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7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涝洹河片区控规方案 LJC3-10-02 地块规划修改,即:将 LJC3-10-02 地块建筑密度由不大于 20% 修改为不大于 35%。

修改后的规划条件为:LJC3-10-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用地面积为 5.5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建筑限高 54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建材大厦土地权属的决定

临政函[2024]20号

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建材大厦所占土地位于车站西街6号,四至为东至海源酒店,南至卧牛小区,西至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北至车站西街,宗地面积为426.26平方米。

该宗地为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于1990年因车站西街通路和修建铁路体育馆,将位于平阳北街35号院土地置换而来,并由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一直使用,期间无抵押、无纠纷,且土地使用范

围界址清楚,四邻无争议。

2021年12月,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由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主体灭失,其资产移交至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四条:“依据一九五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有关规定,凡当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实施一九六二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未划入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

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确定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建材大厦所占土地(面积426.26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汾市人民政府。

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建材大厦土地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 标		点号	坐 标	
	x(m)	y(m)		x(m)	y(m)
J1	3995264.723	37547078.687	J7	3995244.539	37547074.230
J2	3995256.829	37547098.110	J8	3995245.856	37547070.978
J3	3995255.459	37547097.547	J9	3995248.749	37547072.151
J4	3995248.725	37547094.777	J10	3995250.304	37547072.833
J5	3995242.437	37547092.189	J11	3995263.351	37547078.130
J6	3995238.005	37547090.366	J1	3995264.723	37547078.687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临汾市新能源换电重卡 互通互换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临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打造我市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产业生态,促进全市新能源换电重卡汽车推广应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安排部署,立足我市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合理布局新能源换电重卡产业,围绕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重点场景开展应用,实现“车电分离”的商业化应用,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通互换、智能高效”换电网络体系,构建融合、协调、开放的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发展生态。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制造体系建设

1. 推动新能源换电重卡等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引进新能源换电重卡整车、专用车及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我市,以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为主要方向,在我市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建设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涵盖新能源换电重卡等汽车产品。(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2. 提升新能源换电重卡产业化水平和互通互换能力。在我市生产的新能源换电重卡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满足临汾市互通互换接入能力的新能源换电重卡所配备电池包应符合纯电动商用车车载换电系统互换性行业标准 QC/T 1201.1-2023 附录 E、QC/T 1201.3-2023 附录 C 和 QC/T 1201.4-2023 等有关要求。引导和支持我市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 增强新能源换电重卡零部件配套能力。依托我市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优势,围绕新能源换电重卡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积极引进新能源换电重卡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时鼓励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发展新能源换电重卡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提高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市促投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二)加快完善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网

络布局

4. 优化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将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加油(气)站、充(换)电站、停车场等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5. 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网络建设。针对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换电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和环保压力较大的企业带头开展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引入充(换)电站建设基金模式,吸引社会资源共同推动全市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围绕绿电应用、灵活补能,探索“集中补电、统一配送”换电模式,持续提升充(换)电站的运营效率。结合智能换电设备、用能数据分析、电力系统管理等开发绿电交易、电网调峰等辅助功能,挖掘充(换)电站、换电电池的潜在利用价值。(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6. 促进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与电网协同。将充(换)电站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加强充(换)电站配套电网的建设改造,建立快速简易的接电报装流程、施工审批流程和容缺受理制度,保障充(换)电站用电需求。充分发挥充(换)电站集中充电电池的储能功能参与电网辅助服务,缓解供电负荷紧张。(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工负责)

(三) 加快技术创新和监管平台建设

7.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重点围绕新能源换电整车集成、动力电池与箱体锁止装置、换电连接器、换电设备、换电安全预警系统、智能充放电系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持续提升集成类产品与关键部件的

自主研发水平与测试验证能力。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技术攻关任务和新建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8. 强化新能源换电重卡和充(换)电站监管。建设“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对新能源换电重卡进行监管,指导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对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和换电电池包的运营数据的监测、采集和存储,建立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换电重卡和换电车站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所有临汾市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充(换)电站基础设施和换电电池包都应接入“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四) 新能源换电重卡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9. 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积极鼓励国有企业、中大型民营企业特别是大型能源企业率先推广应用新能源互通互换换电重卡,在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等领域全面布局,搭建新能源换电重卡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普及应用。(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0. 促进新能源换电重卡消费。完善消费者购销售渠道,鼓励新能源换电重卡整车生产企业对运输企业让利。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增值服务,鼓励金融企业为运输企业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新能源换电重卡用车环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工负责)

三、鼓励政策

(一) 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奖励

对落户我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享受山西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及所在开发区相关优惠政策;对市内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新开发车辆产品并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新产品

开发奖励。对落户我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实施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二) 新能源换电重卡消费补贴

对接入“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足互通互换要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优先发放国家、省、市级推广应用补助。同时,对购买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给予购置车辆一次性奖励补贴,补贴标准为1万元/辆,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三) 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补贴

对接入“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足互通互换要求的充(换)电站基础设施优先发放国家、省级推广应用补助。每新建一个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给予5万元补贴,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四) 加强金融支持和商业模式探索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新能源换电重卡专业化金融租赁服务,通过厂商租赁模式与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为采购新能源换电重卡提供租赁服务;为新建、改建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提供中长期的融资租赁服务,解决抵押物不足、担保难等融资难题。鼓励本地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建立电池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电池资产交易商业模式探索,建立公平、公正、安全的电池资产交易体系,研究探索电池资产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等商业模式。按照上级政策安排,鼓励人民银行将新能源换电重卡融资租赁业务纳入绿色租赁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适用范围。(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协调推动。进一步健全县(市、区)和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切实做好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利用“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等,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换电重卡减排轨迹跟踪,科学测算减排成效,为新能源换电重卡车型应用推广提供环保技术支撑。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展览、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普及新能源换电重卡知识,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换电重卡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于新能源换电重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良好氛围。

五、附则

(一) 资金管理要求

本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在当年批复预算中进行总控。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补贴资金。

(二) 政策解释权

本文件由临汾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三) 执行期限

本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相关政策有施行期限的按其规定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 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 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当前我市煤矿水害防治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煤矿企业长治久安、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深层次难点堵点,切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煤矿安全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实现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打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聚焦全市煤矿防治水工作实际,通过开展采空

区调查勘查,查清煤矿采空区积水分布情况;分析评价水害类型和危害程度;建设煤矿采空区综合勘探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矿井地质三维可视化;编制主要产煤县(市、区)防治水五年规划,提出综合防治方案。构建科学严谨、系统高效的防治水体系,实现各类水害可防可控,推动矿井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全市煤矿防治水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一)调查与踏勘。收集采矿、地质资料,采用遥感监测为主,重点区域无人机航测及现场实测为辅的方法,全面详查小窑封堵、地表水体、地表塌陷以及井下采空区积水、采掘地质构造揭露情况等,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物探及钻探施工情况,为煤矿五年开采规划范围内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防治工作提供可靠资料。

(二)物探钻探勘查。对矿井老空区和五年开采规划范围内重点水害防治区域,划定物探范围,选用三维地震、地面瞬变电磁、电测深、槽波地震、坑透、矿井瞬变电磁等方法,对重点采空区及水害异常区进行钻探探查验证。

(三)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调查踏勘、物探钻探基础上,收集各矿井巷工程、工作面、地层、断层、煤层、采空区、积水区等数据信息,建立矿区地质体三维高精模型,实现数字化存储、融合和共享;开发煤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模块,提升我市煤矿气象灾害精细化防御能力;重点煤矿安装微震监测系统及电阻率监测系统;接入电子封条视频监控图像,集成各矿采空区矿井水监测数据,建设各产煤县(市、区)煤矿采空区及水害三维信息管理系统。

(四)综合防治规划方案编制。编制86座煤矿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报告、8个重点产煤县(市、区)采空区水害综合防治规划报告,提出五年开采规

划区域内采空区及水害防治重点难点和相关建议,形成采空区及积水灾害防治、地表水害防治、顶板水害防治、奥灰水害防治等4类示范工程项目点,合理有效推广。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2024年5月底前)。印发《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各产煤县(市、区)为本辖区项目实施主体,4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有关工作,确定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并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动员部署。

(二)收集资料(2024年6月底前)。各产煤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调查踏勘与合同签订(2024年8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定勘查工作量,与各煤矿企业签订《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补充合同。

(四)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2024年12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物探钻探勘查工作,查明各煤矿勘查区内采空区及积水区的分布范围并提交勘查成果报告。

(五)综合防治报告编制(2025年4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在调查和勘查的基础上,分析采空区灾害及水害隐患,确定矿井水害类型,评价各类水害对矿井的危害程度,提出综合防治措施,分别编制各煤矿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报告。

(六)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2025年7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三维地质建模,开展地质模型三维可视化及分析预警系统和远程管理系统的研发,完成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七)综合防治总体规划报告编制(2025年10

月底前)。乡宁、蒲县、尧都区、古县、洪洞县、翼城、安泽、霍州等8个重点产煤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编制本辖区煤矿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总体规划报告。

(八)项目评审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各项成果资料,提交最终报告和相关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各涉煤县(市、区)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汾市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落实工作经费,做好上下衔接。项目概算8600万元,86座煤矿按照每座矿井100万元预算,其中:调查与踏勘10万、采空区及水害物探钻探勘查40万、煤矿采空区及水害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30万、采空区及水害综合防治规划报告编制20万。项目经费按照属地原则承担,即县(市、区)财政出资40%,企业出资60%。为解决采空区普查缺乏区域性和整体性的突出问题,市级监管煤矿项目实施权统一下放至各所属县(市、区)。

(三)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市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每月25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4〕194号)要求,全力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再生水利用重点工作的部署安排,统筹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指导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推广。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组 员: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栗俊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马健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台支持引导再生水利用配置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国、省再生水利用领域资金

支持。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再生水在城市道路冲洗、洒扫及园林绿化浇灌等方面推广利用工作,协调再生水设施建设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监督指导再生水取用水管理,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重点工作市级资金保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重点工作,统筹好各渠道资金,加大对再生水利用的支持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和单位达标排放,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再生水管网的配建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城市再生水主管部门科学编制再生水专项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再生水利用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再生水农田灌溉的指导和宣传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 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8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通过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高全社会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保护意识,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二、实施范围

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

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三、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要切实加强对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分析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总体形势,总结净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协商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

(二)落实管控要求,确保飞行安全。制定《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管理办法》(见附件),通过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建、改(扩)建(构)筑物的净空审核、新增障碍物或者发现的升空物体的处置程序、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程序和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控要求等,确保航空器飞行安全。

(三)严格巡视检查,依法制止查处。临汾民航机场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隐患

和危害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6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19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管理办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民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管理办法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限制要求

(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1.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3.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4.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7.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8.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

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9.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10.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二)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三)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四)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建、改(扩)建建

(构)筑物的净空审核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划设和审核机构

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

区域,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净空审核。

(二)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

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三)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1.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2.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3. 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架设 110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的。

对于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内未纳入属地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建(构)筑物,临汾民航机场应及时与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进行对接,确保符合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三、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增障碍物或者发现的升空物体的处置程序

(一) 临汾民航机场在净空巡视检查发现疑似障碍物时,应当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后,确属于障碍物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1. 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

2. 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当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航空情报服务保障工作,并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

(二) 净空巡视检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程序

临汾民航机场对机场临近区域内施工机械开展净空巡视,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机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临汾民航机场根据其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报告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由其督促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灯,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以确保航空器飞行安全,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临汾民航机场并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临汾民航机场。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临汾民航机场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五、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控要求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灯或者标志,不得影响障碍灯或者标志的正常使用。

六、净空保护区“低慢小”、空飘物的处置

(一)定义:“低慢小”升空物,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穿越机、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风筝、孔明灯参照执行)。

(二)重点区域协调管控。临汾民航机场要充分评估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认真分析本场周边空飘物产生的时间、

空间,确定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并协助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划定机场周边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多发时段”易形成空飘物有关行为的监管、监控和处置工作。

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约为跑道两端25公里范围)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从源头上降低“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产生的风险。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限制销售和升放气球等行为,禁止或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各社区、街道、村委会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三)临汾机场处置流程。临汾民航机场发现“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处于飞行区外时,第一时间确认空飘物的具体情况(发现时间、地点、高度、颜色、方位),报机场公安分局进行处置,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四)联合开展净空宣传。临汾民航机场要协助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在重点区域要设置警示牌或张贴宣传标语,针对空飘物多发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和重点人群(中、小学生等)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在重点区域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空飘物信息,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高度控制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9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侯马市组织编制的《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已经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市政府将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一、侯马市要将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贯彻执行。

二、侯马市要加强区域建设活动管理,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强化管控力度。

三、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管控要求落实到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晋政办函〔2024〕36号)要求,加强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抓治超就是抓优化营商环境、抓治超就是抓法治建设”的理念,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到2024年底,完成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到2025年底,依托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格局,实现源头科技治超“正向可监管、逆向可溯源、全程可跟踪”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机制

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按照“省治超办全程指导、市政府统筹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市治超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扎实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源头

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三、重点任务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晋政办函〔2024〕36号)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并向市治超办报送实施方案。(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摸排公示货运源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企业信息台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明确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由县级政府向社会公示,同时向市治超办报送公示源头企业文件。(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网站、报纸、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工作的宣传引导,做好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要组织源头单位负责人和监管部门负责人、乡镇源头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法律法规、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奠定基础。(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

(四)组织建设验收。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

公示源头企业建设安装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并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

源头单位建设完成后,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验收完成后,逐级提出申请,由省、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

(五)数据归口管理。在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运行之前,源头单位治超数据接入属地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设置专职治超机构的县(市、区),属地治超机构要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2025年1月开始)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治超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及时研究解决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全市源头科技

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强化服务意识。各县(市、区)政府要树立服务理念,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便企服务机制,探索服务源头单位工作措施,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提升企业治超的自觉性。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治超领导小组要把各县(市、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考核,按照时间节点督导各县(市、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县(市、区)政府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四)强化信息报送。从2024年5月开始,各县(市、区)治超办要组织专人做好信息整理汇总工作,于每月25日前向市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皇甫伟,电话:13753791988,邮箱:lfscgzb@126.com。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